

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债 A 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1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添富互利）	
基金主代码	1647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 年 11 月 5 日	
赎回起始日	2015 年 11 月 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 A（场内简称：互利债 A）	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 B（场内简称：互利债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704	1501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互利债 A 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2015 年 11 月 5 日为互利债 A 的第 4 个开放日，即在该日 15:00 前接受办理互利债 A 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互利债 A 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

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若发生比例确认，申购金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在进行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互利债 A 不收取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在进行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互利债 A 不收取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互利债 A 的首次开放日或者互利债 B 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互利债 A、互利债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互利债 A 的首次开放或者互利债 B 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互利债 A、互利债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互利债 A 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互利债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互利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互利债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在互利债A的开放日，本基金以互利债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互利债A和互利债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互利债A的申购进行确认。如果对互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配比小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互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互利债A与互利债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在互利债A的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互利债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互利债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互利债A、互利债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互利债A和互利债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互利债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互利债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3年，本基金在扣除互利债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互利债B享有，亏损以互利债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互利债B承担。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互利债B份额于2015年11月3日开市停牌一小时，当日10:30复牌交易；于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6日实施停牌。

5、互利债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11月5日期间，互利债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3.90%。根据第三个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即2015年5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50%进行计算，根据第三个运作周期开放日前的公告，本基金第四个分级运作周期最初6个月内，互利债A份额适用的利差值为1.15%，故： $\text{互利债A的年收益率（单利）} = 2.50\% \times 1.1 + 1.15\% = 3.90\%$ 。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互利债A的年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互利债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收益率将根据互利债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5年1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互利债A的约定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互利债A在接下来6个月

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下一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

计算公式如下：

互利债 A 的年收益率（单利）= 互利债 A 约定年收益率 =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1.1 + 利差。

利差的取值范围从 0%（含）到 2%（含），本次利差为 1.35%。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